

2007年CTA考前辅导嘉宾访谈活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7/2021_2022_2007_E5_B9_B4CTA_c46_257958.htm

大家好！欢迎大家参加2007年注册税务师考前辅导的嘉宾访谈。相信通过今天这样一个访谈活动可以给考生一个复习的指导和建议，这样对于考生应对考试也一定会有很大的帮助，俗话说临阵磨枪不快也光。我们今天的活动第一部分是请几位老师把几门课程复习中的一些难点和考试的一些重点介绍一下。然后再回答网友的提问。下面首先请李飒老师介绍。李老师：考试的时间越来越临近了，不知道同学们复习情况怎么样。今天先给大家介绍一下税收相关法律这门课的一些考试重点。第一篇行政法律部分，重点是第五、六、七章。第四章行政许可法律制度是考试的次重点，大家把重点放在第四、五、六、七章。第一章复习的重点主要是行政法渊源这部分，法律和行政规章。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基本法律的制定机关和一般法律的制定机关大家要清楚。另外对于法律所涉及的内容大家要掌握。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对于部门规章的制定机关以及它的效力等级大家要掌握，地方规章和部门规章掌握的内容是一样的。李老师：第二章行政主体部分，大家只要掌握行政主体的概念和特征就可以。对于一些具体的案例大家要会判断是否是行政主体，也是确定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复议被告的需要。对于这部分内容大家要熟练掌握。第三章的重点内容是行政行为的分类，在教材中21页，这部分内容大家要熟练掌握，特别是对于一个具体的行政行为，大家要会划分属于哪一类，大家要熟悉行政行为分类的每一个

内容。其中比较重要的是基数行政行为 and 自由裁量行政行为，要式行政行为与非要式行政行为，作为行政行为与不作为行政行为之分。第三节具体行政行为部分大家注意掌握第三个内容，行政确认。行政确认这部分注意掌握行政确认的概念、特征、行政确认的分类。行政监督部分注意掌握行政监督的概念和特征以及行政监督的种类。行政许可法律制度部分，比较重要的内容主要是在：第二节当中我有一个表格在38页，税务行政许可项目。税务行政许可项目主要有六种，具体的项目名称以及它的法律依据，实施机关大家要着重掌握第一点“指定企业印制发票的行政机关”。第一节行政许可的实施，要掌握40页（二）“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其他有关规定”。42页第二个问题行政许可实施的审查与决定程序。第四节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这部分，大家要着重掌握第二个大问题就是“行政许可撤销与注销制度”。掌握这个问题的时候大家要注意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法所规定有哪些情形，注意行政许可注销与撤销的区别。47页，第三个大问题的第二个问题，行政许可相对人的违法责任，重点掌握第一点和第二点第二章行政处罚法律制度，重点在第二节“行政处罚种类中的行为罚”，熟练掌握责令停产停业和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当中，行为法只有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没有暂扣许可证或执照，这一点大家注意。第三节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管辖和适用部分，大家着重掌握行政处罚的适用。这部分内容当中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内容经常会综合到一起出题，考其中的一个，另一个肯定会作为混淆的选项。以前年度考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比较多。关于从重处罚问题

是今年教材中增加的内容，我们研究过程中发现《大纲》当中要求大家看的法规目录当中并没有教材当中增加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内容，大家简单了解一下就可以。第四节行政处罚程序部分，着重掌握一般程序当中内容里面的说明理由以及告知权利的内容。包括听证程序的特征、听证程序内容这是重中之重的内容大家要全面掌握。第二章行政处罚法律制度，重点在第二节“行政处罚种类中的行为罚”，熟练掌握责令停产停业和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当中，行为法只有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没有暂扣许可证或执照，这一点大家注意。第三节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管辖和适用部分，大家着重掌握行政处罚的适用。这部分内容当中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内容经常会综合到一起出题，考其中的一个，另一个肯定会作为混淆的选项。以前年度考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比较多。关于从重处罚问题是今年教材中增加的内容，我们研究过程中发现《大纲》当中要求大家看的法规目录当中并没有教材当中增加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内容，大家简单了解一下就可以。第四节行政处罚程序部分，着重掌握一般程序当中内容里面的说明理由以及告知权利的内容。包括听证程序的特征、听证程序内容这是重中之重的内容大家要全面掌握。64页听证的宗旨是重点，这段内容的第二段属于听证“中止”的情形，其他三种情形都是“终止”，希望大家注意区别。第六章行政复议法律制度，大家要着重掌握第五、第六节的内容。在第五节行政复议程序部分着重掌握第一个大问题当中的第一个问题即申请复议的条件，第二个问题

是申请复议的期限，复议期限中大家掌握一般复议期限。第三个问题行政复议的受理。75页第三个大问题的第二个问题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这部分内容01年考过单选题，对于这部分内容大家要把它作为一个单选题来掌握。77页第三问题，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大家掌握重点第三人也可以单独申请行政复议，另外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不得委托代理人。根据行政复议规则，纳税争议案件的解决程序有其自身的特殊性。首先大家要知道哪些情形是属于税务行政复议前置案件，《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在纳税上发生争议的案件，大家要知道它的适用范围。对这类案件要求比较特殊，申请人按照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如果没有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必须提供相应的担保。如果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后60日可以提出复议申请。对于提供相应担保的期限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提出复议申请。”78页，大家掌握受理的期限及七种不予受理的情形。李老师：第七章，大家着重掌握行政诉讼基本原则，掌握第四个原则司法变更有限的原则，大家要知道司法机关也就是人民法院只能在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情况下才能变更。这部分内容大家注意结合判决中变更判决一起掌握。第三大问题行政处罚与行政复议的关系，大家着重掌握选择型和复议前置型。特别提醒大家注意的《税收征管法》规定两种情况，一种选择型、一种复议前置型，纳税上发生争议的就是复议前置型，必须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再提出诉讼。强制执行措施或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属于选择型，如果相对人选择了行政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可以想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第二节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这部分，大家着重第二大问题，行政诉讼受理案件的范围及不受理的案件。每年在这部分，经常会出考题，有时候考受理案件，有时候考不受理案件。大家要注意掌握，掌握其中一个问题，另外一个问题可能会作为混淆的问题，所以两个要结合起来一起掌握。第三节行政诉讼的管辖这部分大家着重掌握一般地域管辖，在教材89页。第四节行政诉讼参加人，这部分看91页第一大问题当中的第二问题“具体情形下原告资格的确定”，这部分重点内容是第一点：“合伙人企业和其他非法人组织的原告资格的确定”。教材当中94页第四大问题行政诉讼代表人和代理人这部分，行政诉讼代表人的内容大家要全面掌握，注意诉讼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的区别，另外就是诉讼代表人的种类，行政诉讼代理人这部分大家着重掌握第三个问题，就是委托诉讼代理人，这段内容当中在此需要注意的不同诉讼代理人行政诉讼中的权利是不同的，哪些不同大家要掌握。行政诉讼证据部分大家着重掌握96页的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这里特别要注意，行政诉讼中，它的法定证据包括了其他诉讼证据中所不具备的现场笔录。在证据的种类部分，大家着重掌握书证与物证的区别。98页大家着重掌握行政机关制作现场笔录时应注重的规则。行政诉讼证据的收集、质证、审查、认定部分大家注意掌握第二问题中的第三小问题，99页最后一段证据质证的内容及范围。102页第三个大问题，行政诉讼中举证责任，大家注意掌握举证的规则，以及原告的举证责任。在举证规则这部分，大家要掌握的是被告举证的期限。被告举证的期限是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交答辩状期间，这期间也是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时间

，希望大家把这个时间期限记准。举证的范围。被告举证的范围是被告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根据，事实根据包括哪些、规范性文件包括哪些，这是大家要掌握的。原告举证责任部分大家着重第一点和第二点，这里面有例外的情形，例外的情形当中，举证的责任是由被告承担而不是由原告承担的。第六节行政诉讼程序，捉着重掌握第一大问题第一个问题起诉里面的第一个小问题起诉的一般条件。第二个大问题中的第三个问题宣告判决也就是说在教材当中106页内容大家着重掌握第4、5、6点，“变更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确认判决所包括的情形”。特别是变更判决要注意与司法变更有限原则结合到一起掌握，人民法院只能对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才能判决变更。在案件审理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大家要注意视为申请撤诉的情形和缺席判决的情形，注意掌握它们之间的区别，特别是原告，如果原告或者是上诉人提出了申请撤诉人民法院不予准许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经合法转换无政党理由，中途退庭的是属于缺席判决的情形，如果没有申请过撤诉存在这样的情况就属于视为申请撤诉。108页第三个小问题，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的内容，大家要注意。这里面要补充一点，在大家掌握案件审理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中，大家要注意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区别。大家最好把这两个问题结合到一起掌握。第七节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部分，大家掌握第二大问题非法行政案件执行的第三个问题当中的第一个小问题，也就是113页的非法行政案件执行的申请人。非诉行政案件的申请人除了行政机关特定情况还包括生效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或者继承人，权利承受人也可以成为非诉案件的执行人。对于

具体法律规定大家要记清楚。另外记住这种情况下申请执行的申请期限。第一篇的重点内容就这么多，下面讲第二篇民商法律制度的重点内容。李老师说：第二篇民商法律制度的重点章节有第一章、第四章、第七章中的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八章、第九章的内容。商法内容今年全部做了修改将成为考试重中之重的内容大家一定要掌握。对于商法这部分所占的分值比重应该与民法所占的分值比重相当。商法虽然只有两章内容大家也不要忽视。第一章民法的基础部分，大家着重掌握117页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中大家着重掌握平等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的原则。第二节民事法律关系中，大家注意第一大问题民事主体中的第一个问题自然人的权力能力，大家要知道自然人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权力能力的起始时间是起于出生止于死亡。对于胎儿的权力能力问题大家一定要掌握，胎儿没有出生掌握不具备权力。我们国家的继承法以及在实际中的举例大家一定要掌握，要理解其中的内涵。第三节民事法律行为中大家着重掌握第二大问题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这里面有两个问题比较重要，第一个是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实质要件包括三个，另外就是意思表示真实的这部分，大家注意掌握意思与表示不一致的问题，具体的形态有哪些。128页第四大问题民事法律行为的行为部分，注意掌握第四点“默示的形式”，默示的形式包括沉默和推定形式两种。沉默是以消极的不作为的行为让他人推断出其意思表示的表示形式；而推定形式是以积极的作为的方式让他人做出推断的表示形式，所以大家要注意它们的区别。一是消极的不作为、一是积极的作为。代理部分大家掌握第130页代理的种类

中的第三个单独代理与共同代理。本代理和再代理的内容以前年度考过。第五节时效和期间、期日这部分大家注意掌握诉讼时效的概念和诉讼时效的特征。第二章物权法律制度，因为新的物权的颁布，07年考试当中不会成为考试重点，但是对于物权法律当中的基础理论部分要掌握，包括物权概念和特征，物权的基本原则中的物权法定原则和一物一权原则，物权法律效率中的物权优先效力和物上请求权的效力。135页用益物权要掌握用益物权特征以及用益物权种类。在所有权这一节当中注意掌握138页第四个问题共有，掌握共有的种类。共有的种类中按份种类和共同共有中大家要掌握特征、以及所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债权法律制度的内容比较少，是考试的次重点。考试的考点比较集中，注意掌握第二节债的保全和担保中债的保全和担保种类，家注意代位权和撤销权的区别，掌握的时候最好两个对比记忆。以前年度考撤销权内容比较多，大家着重掌握代位权。第三节债的移转和消灭部分，注意掌握第一个问题债的移转中债权让与与债务承担的区别。第二个问题，债的消灭中消灭原因主要有五种，着重掌握第二种抵消。李老师的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一直是考试的重点内容。单选题和多选题考的并不多，重点是考综合分析题，只有05年的综合分析题民法部分是在担保法部分出题，其他年度都是在合同法部分出题，大家要格外重视。这一章的重点内容有第三节合同订立中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这部分内容大家要全面的掌握。这里要提醒大家对于合同法当中所规定的要约是可以撤回和撤销，但是承诺只可以撤回不可以撤销。合同法第20条、第30条的规定一定要掌握。148页（二）合同订立的几种特殊方式中大家注重掌握第

四个问题“其他”，主要包括三种情况：商品陈列代售行为、技术商品的价目表行为、广告。对这三种情况大家要掌握一下哪些情况属于要约、哪些情况属于要约邀请。149页，注意掌握合同无效和可撤销合同。合同无效的情形以前年度一直是考试的重点。合同无效的情形中的第一种情况，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只有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下才是合同无效，其他情况下是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一点大家要准确掌握。第五个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不是一般性的规定。可撤销合同的种类大家要知道，无效合同和可撤销合同的法律效力大家要掌握。第五节合同变更和解除部分。合同解除的法律特征、合同解除中的协议解除与约定解除的区别。152页，合同法第94条所规定的法定解除的情形。这部分内容一直是考试的出题重点，可以出单选或者多选题。第六节合同责任部分，着重掌握缔约过失责任的情形，153页违约责任中逾期违约的规定，合同法第108条的规定，违约责任这部分注意掌握“违约时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以及约定的违约金与造成损失，如果是低于的话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法院予以增加如果过分高于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的减少。另外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情况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的条款。第一个合同的类型就是买卖合同。156页租赁合同157页第六个问题融资租赁。163页保管合同，165页委托合同，对于这些具体的合同大家要掌握它的特征，要做归纳和整理。对于合同的分类，今年的教材中，大家要注意掌握合同分类中的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之分、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之分、单务和双务合同之分，掌握合同法分则的时候一

定要做归纳和总结，哪些是诺成合同，哪些是有偿的，哪些是无偿的。提醒大家注意保管合同和委托合同既可以是有偿也可以是无偿，合同法分则当中绝大多数的合同都是属于诺成合同，只有极少数的是实践性合同，保管合同就是其中一个。另外对于这几个合同的具体法律规定大家要记住。李老师说：第五章担保法律制度部分，注意掌握第一节保证，的第二个问题保证的分类一般保证和连带保证。一般保证中，大家一定要掌握“先诉抗辩权”的内容。169页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和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的内容也非常重要。特别是保证期间和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大家一定要注意它们之间的区别。保证期间和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不是一码事，对于保证期间来讲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为主债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大家注意司法解释第36条的规定。第二节抵押权部分，注意掌握抵押概念。第三节质权，注意掌握质权的概念。质权的效力，教材中173页。留置权部分掌握留置权特征，教材174页。留置权特征有七个，要作为一个多元题掌握。另外注意留置权是属于法定的担保物权，法律所规定留置权产生的原因就是对于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时候债权人有权留置权。175页定金部分，掌握定金的罚则。第六章民事责任的内容因为非常少，一直不是考试的重点。这部分内容应该着重掌握第二节侵权责任中侵权行为的规则原则。侵权行为的规则原则中过错责任原则注意掌握过错责任原则的含义以及特征，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特别是适用的方法。无过错责任原则大家要掌握它的含义以及适用范围。180页特殊侵权行为的内容要全面掌握，特殊侵权行为的特征、特殊侵权行为的规

则原则，掌握哪些是属于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情况，哪些属于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形。第七章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注意掌握第二节的内容，掌握普通合伙企业中186页（五）合伙事务的执行。187页中的入伙和退伙，188页的除名退伙规定，189页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掌握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的责任。有限合伙企业这部分内容非常重要，也是合伙企业法修改过程中增加的内容，一定要作为复习的重点。这里要提醒大家注意，掌握的时候一定要注意结合与普通合伙企业的区别，要结合普通合伙企业的内容一起掌握。190页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注意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另外就是竞业禁止与自我交易的解除和财产份额处分的限制的解除，这一点都与普通合伙企业不同。191页第五大问题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部分，注意合伙企业解散的事由。第八章公司法律制度重点在第三节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重点掌握199页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200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202页第一段内容“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当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另外大家也要知道，国有的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也应当有公司的职工代表，其他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要求可以有公司的职工代表。203页第四大问题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这部分内容大家要着重掌握，特别是公司法规定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一些规定大家要准确掌握。国有独资公司的内容，要掌握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以及它的组织机构。股份转让的限制以及公司可以收回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第五节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比较重要

的内容是第四大问题公司法人人格的否认制度，这也是新的《公司法》修订过程中新增加的内容。第九章破产法律制度的内容非常重要。因为我们07年的教材是根据06年新颁布的统一的《破产法》进行了修改，这部分内容显得非常重要一定会成为考试重点。李老师说：重点内容有：第一节破产概述中第一大问题的第二个问题破产法的适用范围，特别是注意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第三个问题破产案件的管辖、第四个问题破产程序的域外效力。依法在我国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国外的财产也发生效力。《破产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大家也要掌握。破产的原因中注意掌握《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教材中216页第二个问题不能清偿债务超过和停止支付部分，着重掌握最后一段内容，目前我国新《破产法》规定的企业、法人破产的原因是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主要依据，同时辅之以资不抵债或者是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大家一定要把破产原因搞清楚，这也是今年《破产法》比较大的修改之处。对于《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解散而清算中的公司破产的原因是资不抵债，不是《破产法》所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辅之以资不抵债。第二节掌握着重掌握破产申请的主体。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组、和解和破产清算的申请，债权人不能提出和解的申请。218页第二大问题中，着重掌握受理破产申请的期限、受理破产申请的送达，219页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的工作。第三节管理人部分，着重掌握第二大问题中的管理人的确定与监督中的管理人的确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是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中指定的。对于相关的内容，很可能作为一道题来考，所以大家要结合相关的内容一起掌握，特别是要注意它们之间的区

别，很可能作为混淆的选项。第四节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公益”债务。注意掌握可撤销行为中的第一点内容和破产法中所规定的无效行为的情形，要把它结合起来掌握。225页第三大问题破产费用和“公益债务”，大家着重掌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费用包括哪些。破产法所规定的“公益债务”有哪些，注意它们之间的区别。第五节破产债权与债权申报，掌握227页的第二个问题债权申报的期限。第六节债权人会议中，掌握第一大问题债权人会议的性质及组成中债权人会议的组成以及表决权的行使，债权人会议的组成大家一定要掌握。230页第二个问题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职权与表决，要掌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谁负责召开和主持，时间期限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多长时间内召开期限大家要记准。另外债权人会议主席的指定是人民法院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期限大家要记准。231页（三）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部分要注意掌握一般决议的表决和特殊决议的表决的区别要掌握。第七节和解制度与重整制度部分掌握233页和解协议的裁定。重整制度部分大家掌握234页的最后一段，重整期间中导致重整程序终止的情形。236页，重整计划的执行，执行主体和监督主体的内容一定要掌握，执行主体是债务人，监督主体是管理人。第八节内容掌握破产宣告的情形及障碍中破产宣告的期限。239页，破产财产的分配掌握第三个问题，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这里要提醒大家注意，税款是优先于普通的破产债权，担保债权是优先于税款受偿的。李老师说：第十章民事诉讼法的重点内容。第二节民事诉讼的有关制度中大家要着重掌握。247页中地域管理下中普通管辖和特别管辖的规定。249页第二大问题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的第四个问题当事人的更换和追加诉讼权利的承担，当事人的追加，要知道追加的形式既可以人民法院依职权进行也可以由当事人申请追加。另外诉讼权义务的承担与当事人更换的区别一定要掌握。250页（三）诉讼代表人的内容非常重要大家要掌握。民事诉讼证据部分要掌握255页的第三个问题举证时限问题，以及对预期举证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民事证据若干问题规定中的第34条的规定大家要掌握。256页（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必须把诉讼中的财产保全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先予执行应当符合的条件结合在一起掌握，注意它们之间的区别。258页审理过程中几种情况，大家要掌握撤诉和缺席判决。我们曾经讲过视为申请撤诉和缺席判决的情形，大家注意掌握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不同。第三篇刑事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的重点内容268页第二点刑法的基本原则，掌握罪行法定原则和罪行相当原则。270页犯罪构成着重掌握犯罪主体，犯罪主体部分有这样几个知识点比较重要：1、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的阶段对哪些犯罪负刑事责任。2、对未成年犯罪案件的处理。272页单位犯罪主体，在单位犯罪主体部分着重掌握单位犯罪所具有的特征里面的第一个特征。犯罪的主观方面这部分要对一个具体案例要会判断，它的主观心理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故意是属于哪一种故意，过失是属于哪一种过失。3、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形态，要知道犯罪形态只能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过失犯罪和间接故意犯罪没有犯罪的未完成形态，没有犯罪的预备未遂和终止形态。在犯罪的未完成形态这三种形态中要掌握犯罪预备未遂的处罚，要把预备和未遂的处罚结合在一起掌握。犯罪终止的情形和终止犯的处罚规定。在共

同犯罪这一节要掌握277页第三大问题的第四个问题教唆犯的处罚。第五节罪诉的内容是教材今年新增加内容也是刑法理论中比较重要的内容，这部分内容最好全面掌握。特别是278页罪数类型中的“一罪”的类型要准确掌握。第六节刑罚概述要复习主刑和附加刑中的执行行政机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中要知道减刑的规定。284页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以及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和起算日期要掌握。第七节刑罚的适用掌握第二大问题累犯、自首、数罪并罚的内容，这是刑罚中每年必考的内容，这部分内容要好好看。累犯部分掌握累犯的成立条件包括一般的成立条件和特别累犯的成立条件。286页自首要掌握一般自首的认定和特别自首的认定，以及对自首的犯罪分子的处罚。对立功部分掌握对立功的处理原则，这里有一点内容提醒大家注意，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犯罪后自首又一般表现的刑法中没有做规定，处罚的时候按照自首的犯罪分子处罚规定进行量刑。因为犯罪后自首的犯罪分子和一般立功的犯罪分子的处罚原则一样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87页数罪并罚原则中要着重掌握吸收原则和限制加重原则，特别是287页，刑法第69条规定具体表现中第二点内容和第三点内容。288页，数罪并罚适用的不同情况中第二点和第三点，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有漏罪没判的处理原则是先并后减，对于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又犯新罪的处罚原则是先减后并。一个具体的案例大家要会计算。缓刑部分注意掌握缓刑的适用条件。减刑和假释中要注意掌握它们的实质条件，要掌握假释的对象条件、假释的考验期限、假释的撤销。假释的撤销部分，要注意在假释的考验期如果被假释的犯罪分子没有遵守一定条件再

犯新罪的应当撤销假释。处理的原则按照数罪并罚的处理原则处理，有漏罪未判的是先并后减，对于又犯新罪的是先减后并，大家一定要会计算。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一定的计算在内。第九节偷税罪要掌握偷税罪的概念和退税罪的量刑，量刑这部分要着重掌握司法解释的规定。抗税罪的内容是危害税收征管罪中比较特殊的一种。首先它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必须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只能由自然人实施不能是单位作罪的主体。客观方面的表现部分，只有同时具备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使用暴力威胁方法和拒不缴纳税款两个方面才构成抗税行为。抗税罪所侵犯的是复杂客体，不仅侵犯了国家的税收征管制度，妨碍了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活动而且也侵犯了依法执行征税工作的税务人员的人身权利。抗税量刑部分要掌握想象竞合犯的规定。逃避追缴欠税罪的概念，对于逃避追缴欠税罪必须达到法定的数额才构成犯罪。骗取出口退税罪部分掌握量刑。其他的涉税犯罪中要掌握虚开增值税发票罪的虚开的含义，以及对虚开增值税重要发票和退税出口、抵扣税款的其他犯罪的犯罪数额的多少是确定是否犯罪及决定其量刑幅度的主要依据。司法解释中第一条的规定大家一定要掌握。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以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要注意它们之间的界限，具体的内容在299页客观方面中的第二段，出售的专用发票主要是真发票不能是假发票否则就构成了伪造重要发票罪。299页第四大问题非法购买增值税重要发票或者购买增值税的专用发票罪，大家注意掌握司法解释中第四条规定，也规定了一定的数额要求。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类的犯罪，注意掌握最高法定刑，对所有

的涉税犯罪要归纳起来，只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出售伪造的增值税发票罪最高法定刑是死刑。另外要归纳哪些罪名的最高法定刑是无期徒刑。300页普通发票的犯罪中掌握第五点和第七点特别是客观方面的表现。第二章刑事诉讼法中掌握303页第二大问题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第五、六、九、十一原则。第二节刑事诉讼参与人要掌握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害人的诉讼权利，追诉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第三节刑事诉讼中的有关制度注意掌握回避适用人员和回避的法定情形。辩护中指定辩护人的有关规定。辩护人的范围中不能充当辩护人的情况以及第四个问题中辩护人的权利义务中，律师和其他公民作为辩护人所享有的权利有哪些不同要掌握。第三个大问题强制措施要掌握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中被告人的规定有哪些不同。第四节行政诉讼管辖注意掌握315页公安机关负责的案件，涉税案件是公安机关管辖，行政执法机关如果发现了涉税犯罪案件是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316页，第二大问题中的地域管辖中要注意确定地域管辖的原则。第五节证据部分着重掌握大问题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和第四点内容证明。证明内容中第二和第三个问题比较重要。第六节立案侦查、提起公诉这部分内容中，有很多内容是今年教材中新增加的，大家要着重掌握320页立案程序中第一个问题接受立案材料中应当注意的几点问题里面的第一点和第二点。321页，处理立案材料中，要掌握公安司法机关决定不立案的，应该通知控告人。立案监督部分注意掌握控告人的监督和人民检察院的监督。322页第二大问题侦查，注意掌握侦查措施中的第一点内容，讯问犯罪嫌疑人。第七节刑事诉讼程序部分，注

意掌握325页（一）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中对提起公诉案件的审查。第二个问题审理前的准备特别要注意掌握期限问题。327页，注意掌握自诉案件的一审程序，一审程序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中延期审理和终止审理的情形。328页第二大问题二审程序中，二审程序的提起，特别是哪些情况下，哪些主体可以独立的提起上诉。329页第三点内容审判监督程序中（二）再审案件的审理，330页申诉与上诉的区别331页判决与裁定的区别，这些内容都是第三篇的重要内容。税收相关法律的重点内容就这么多。问：谢谢李老师，下面请赵珊老师给我们介绍税务代理实务考试难点和考试重点。赵老师：考试临近了，时间非常宝贵。因为时间的关系，我想把税务代理实务重要内容和考试需要注意的内容给大家讲一讲，提起注意。首先按章节来说教材的变化。由于历年的考试过程中，综合题占的份额比较大，综合题一般涉及的内容三道大的综合题分值占46分，将近一百分的一半。三道大的综合题一个是流转税、一个是所得税两大块内容。三道题中一道流转税、两道所得税，复习的时候注意把握重点章。教材每年新调整的税收政策以及教材新增加的内容会是我们考试命题概率比较高的地方。下面按章把重点内容和难点内容给大家做一个简要的说明。首先第一章关于导论，在历年的命题中占的分值不高，但是今年要提醒考生特别注意。这章作为导论主要讲的是税务代理的一些理论知识以及税务代理应该承担的义务、可以行使的权利以及法律责任等等。实际上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从事注册税务师这个行业的行规，07年我们教材按照06年总局颁布的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也就是14号令的内容重新修改，今年第一章的内容特别是其中的第3-5

节内容非常重要，建议大家复习的时候放的力量稍微大一点。这是今年考试命题的一个重要内容。第二章，税务管理概述，这一章今年没有变化，但是税务管理在税务代理中有很多程序性的规定需要注册税务师掌握，这一章的内容在历年的考试命题中是所有各理论知识章节中考的分值比较高的一章，大约占10分左右，分数高，考点很多，希望大家复习时给予一定的重视，建议做归纳和整理，因为这一章考点很多，也有容易混淆的地方，希望大家在临考前把有关的知识系统化。

赵老师：第三章，税务登记代理实务。这一章的内容从历年考试的分值来看不高，但是今年有一些新内容，可能是考试的考点，希望大家重视。变化内容主要是根据06年[国税发]37号文做了一些调整，其中代理实务30页税务登记的种类这里按照新的文件把税务登记的分类分为：税务登记证和临时税务登记证，什么情况是税务登记，什么情况是临时税务登记证要掌握。31页关于扣缴税款事项如何办理税务登记也有新的规定。35页增加了停业、复业登记的具体规定，这都是变化的内容，建议复习时多放力量。

赵老师：第四章，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实务。这一章考试命题的分值一般不高。今年复习的时候需要注意的内容，由于目前增值税专用发票都纳入防伪税控，关于运费发票、废旧物资、海关发票、海关的完税凭证都纳入了认证比对的管理环节，发票的管理已经用计算机控制起来了，原来与手工管理相对应的东西命题的概率不高。大家注意掌握的内容，一个是关于货运发票的抵扣规定，这个命题的概率相比较更高一些，大家放的力量大一些。普通发票目前纳税人能够用手写开具的发票更多的存在于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比如说收购废旧物资和收

购农产品，这些情况大家还要给予一定的重视。《税法I》教材中今年新增加了[国税发]2006 156号文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这个规定没有纳入代理实务教材，是增值税管理的重要政策变化，建议大家把基本的东西看一下。赵老师：第五章，关于建帐建制代理实务，这一章是涉及到个体工商户的会计核算问题。2006年12月总局颁布了17号令，关于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暂行办法，这个《办法》中对于设置复式帐和简易帐的条件做了较大的调整，与复式帐、简易帐建帐要求的有关内容可以不做复习重点，因为没有编入教材，命题概率会降低。但是关于核算的具体内容，比如说使用什么科目，需要填报那些申报表，这些内容没有变化，还是作为考点。赵老师：第六章是我们复习的重点章，从这两年的考试命题来看，更多的要求考生做出相关业务的正确帐务处理，这样的题比较多。今年第六章的变化非常大，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修改了本章的涉税会计核算，我们在这里一定要注意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要求调整一些科目。需要说明的是，调整内容比较多，而且教材由于《新会计指南》06年底才出台，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也有一些错误，建议大家看教材中正确的东西，而且是最基本的内容，新内容出台以后也要给大家一个消化的时间，第一年会考相对简单的内容。从以往考试情况看，要求大家做出正确的会计处理这是综合题中的要求。大家今年在考做出帐务处理的时候应该从哪些方面着手准备？我个人的意见是今年考大题、综合题的时候，如果考正确的帐务处理应该和增值税、消费税的相关内容做出正确处理的命题概率高一点。所得税的检查、申报、汇算清缴做的是06年，查也是查06年，06年并没有开始执行新会计

准则，所以大家在复习的时候，我们做综合题考虑的时候以增值税和消费税做出正确帐务处理作为重点。赵老师：第七章，流转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每一年都会有一道流转税的题，而且这道题必然以增值税为核心的流转税增值实务题。这里提醒大家今年我们在做流转税综合题的时候仍然是以增值税为核心，但是有可能要把消费税和增值税柔在一起命题，这个概率非常高。因为消费税连续几年没有考过了，而且06年消费税政策做了重大调整，建议大家在复习的时候结合《税法I》一并复习。关于增值税的申报表，由于纳税人实际操作中在做实务的时候是填好申报表，以申报表的数据在申报纳税，对申报表各个栏目的填表要求必须清楚，因为各栏目的填报要求是把各种税收政策柔在一起体现在表格中。比如说申报表第一行包含的数据，这个销售额既包括会计核算中的销售额也包括视同销售而会计上不做收入处理的销售额，还包括价外费用的销售额，会计上不一定做销售额。我们要知道表的结构关系，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货物的增值税额和按适用税率征税的销项税不是一个性质的问题，填表的时候是有不同要求的。这都是要求大家注意的点。营业税比较特殊，各个行业有具体的营业额确定上的特殊规定，营业税一般作为小题考或者简单题，希望大家从这个角度去准备。赵老师：第八章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从05年看，三道综合题有两道涉及所得税，一个内资，一个外资。03年有三道综合题中的两道涉及内资企业的所得税。06年所得税的审查题目中主要都是对所得税的审查而没有关于所得税申报内容。所得税申报和审查的关系是，因为申报主要讲的报表填表的要求，以及表中各个栏目如何体现税收政策的要求。

第12章所得税的审查是建立在《税法II》和第八章所得税申报的基础上，如果申报表本身不能够很好的了解它的填表要求，第12章的申报不可能打好，要把这章作为基础复习。今年第八张所得税申报变化比较大，更换了新的所得税申报表，在《税法II》中也体现了很多所得税政策调整的内容。比如说计税工资标准从06年7月1日起做了调整。工会经费总局明确了税前扣除的基数，应该是以计税工资乘以工会经费的比例税前扣除，还有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的扣除比例做了调整；研发费用的税前扣除办法也做了调整。建议大家结合《税法II》复习，掌握今年的所得税申报代理实务。申报表各个行次与会计科目之间的核算要求，所得额与利润额之间的关系也是大家需要掌握的。顺便还要说一下，今年的会计核算有变化，所得税申报表应该怎样复习。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应该是考06年的，因为新的会计核算下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要等到明年才能进行，我们今年应该是按旧的会计核算要求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填表和审查，大家复习的时候在审查这个角度上，汇算清缴这个角度上按旧的会计科目进行。这样大家可能有顾虑考试难度比较大，有新旧的会计核算和有新的会计报表，我想和大家说一下，凡是教材增加内容比较多的时候一般会考比较基本的知识点，考的题相对比较容易一点儿，所以希望大家有信心，要从最基本、最简单的东西开始掌握。

赵老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去年我们没有考涉外企业所得税大的综合题，只考了涉外企业所得税的简单题。今年涉外企业所得税的综合题命题概率高，虽然两法合并在全国人大通过，但是要到08年执行，真正的汇算清缴到09年开始，我们关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还是会考，而且建

议大家在复习的时候注意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不同点和相同点，注意进行归纳整理。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的扣除标准，虽然在去年我们教材中已经做了调整。但是对于承包、承租经营、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费用扣除标准今年才编到《税法II》教材中，今年这部分内容命题的概率可能会比较高一些。个人所得税问题我们06年的时候考的是外籍个人所得税问题，今年中国国籍个人所得税的命题概率更高。第九章其他税种、纳税申报。这主要是小税种，建议大家结合《税法II》重点复习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就可以了。第十章代理纳税审查方法。从这两年代理实务命题情况看，关于查帐方法调帐问题在命题中出现的概率比较高，分值在逐年增加，希望这章的问题大家重视，特别是调帐方法，这是税务师应该掌握的基本方法，属于必须考的内容，大家要会用。第十一章流转税的纳税审查代理实务，一般以增值税为核心兼顾营业税、消费税的审查，我们复习的时候和第七章一样主要以增值税为主，注合消费税，准备大的综合题目。营业税还是做简答题或者是小题，按特殊行业准备。第十二章所得税的纳税代理实务，是我们整个复习的重中之重。因为06年两道综合题中都涉及到的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审核问题，主要由于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查帐鉴证工作，弥补亏损、财产损失的鉴证工作都已经彻底法定业务，07年涉及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审核查帐考题还占有较大的分值。教材中例12-9，只能作为考试的模式，看一下出题的题量、答题的要求，具体的内容结合06年新的申报表和06年《税法II》的政策复习，因为这个例题和现行的政策和申报表都是不吻合的。涉外企业所得税的审查，今年的命题概率会高一些。个人注意掌

握国内中国国籍个人所得税的审查问题。第十三章是小税种，掌握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作为重点。第十四章税务行政复议代理实务。这一章的内容，在05年出过一道简单题是实务性的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的简答题，这个题目不仅涉及行政复议知识，更多的涉及了税务管理和税务行政处罚的知识。今年我们在复习的时候第十四章要注意结合第二章以及相关法律的有关内容进行复习。教材中关于税务行政复议的案例例题增加了第二章与第十四章结合的内容，建议把这个地方作为一个简单题来准备。第十五章，代理涉税文书的填报，这章内容很简单，复习时掌握关键字，各类文书的特点。第十六章，税务咨询、税务顾问。06年的教材对税收筹划增加了新内容，05年底总局颁布的14号令，关于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税收筹划是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涉税服务业务，去年我们关于税收筹划的题目没有考，前两年考过，今年教材有新内容增加，这个问题今年的命题概率比较高。关于税收政策运用咨询的问题，也是代表性的问题，教材中有相关例题，这部分内容大家做好简单题命题的准备。第十七章税务职业风险与质量控制，这一章考点不多，注意掌握关键的要点，关键字，特别注意掌握两类工作底稿和两类档案区别。这是今年的代理实务复习中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

问:下面请张老师介绍一下《税法I》和《税法II》的一些考试的重点。张老师:因为时间的关系，我们直播的时间恐怕就要到了。我把今年考试当中《税法I》和《税法II》的内容在大家冲刺阶段需要特别掌握的部分给大家讲一下。从整个CTA考试来讲，应该说从《税法I》来讲，几乎每个章节的分数都会在考试当中出现。其中比较多的，我们预计分数比

较高的第二章增值税。除了增值税以外，就是消费税和营业税。这两章的分数值达到增值税的三分之二左右。还有第八章的关税和第一章、第六章、第六章。分数比较少的是第五章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因为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前没有出现过，这部分内容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涉及到对全部税法体系综合了解就需要掌握这个知识。同时同学们注意一个信号，在以往考试中我们对章节的划定是明晰的，出现了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之后《税法I》和《税法II》相关税种的内容就可以很好的结合在一起。特别是考《税法II》的时候，会涉及到所得税问题，必须加入到“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因素在里面，它的分数可能不是很高，对于计算整个税种的结果有重大的意义。张老师说：第一章的内容从章节上讲和去年有比较大的变化，第一章都是提纲挈领的章节，考试中的分数值不是很高，在考试当中出现的概率比较多。一是税法的分类，按照实际工作讲，税法分类的意义不是特别大。它的主要意义是征管方面在我们实际工作中可能有一定的意义，但是每次考试中都会涉及这部分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要搞清楚税收法律的一些基本要求。其实第一章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些内容在税收相关法律的考试当中是交叉，甚至有重叠的内容。这些重叠的内容还属于不同科，所以考试的时候经常在内容上也有这样的交叉。再一个我们注意考虑国际税法的问题。国际税法问题建议大家泛泛的了解。考点出现的可能性非常大，但是考的仅仅是教材中的基本问题，包括国际上税收的一些关系，大家注意国际贸易间往来关系，特别是国际避税、反避税问题，关于国际避税、反避税的一些描述内容。张老师说：第二章，从分数上讲占45分左右。我们知

道今年的教材中税法的有些内容变化比较大，关于增值税的内容增加的比较多，我们要注意增值税的范围问题，到底是征增值税还是征营业税的范围呢？这是老声常谈的问题，有些同志基本功不到位，在这个判断上可能出现一定的问题。另外关于增值税的计算题。请大家注意几种类型，一是进口环节的增值税计算，在进口环节，不管是有没有给你条件，第一步完税价格、第二步关税、第三步“消费税”，第四增值税，不管千变万化，因为中间涉及到关税问题，要特别注意关税中的完税价格问题。保险费怎么计算、运输费怎么计算一定要搞扎实。再就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类型。另外在比较小的计算上，甚至是单选题中大家要注意一种类型，就是增值税和车辆购置税的结合问题。大家还要注意这个过程当中，比如某汽车市场交易过程中涉及的一些税种。另外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问题中间有一些兼营和混合描述和计算，这些题目肯定要考到。再把增值税、营业税、城建费、教育费附加问题。增值税和资源税的结合考试中见的不是很多，这也是考察考生对于各章节知识的连贯和综合能力的一种重要方式。再有就是要注意出口退税问题。出口退税问题当中还要注意出口退税中涉及到的一些问题，出口退税退完以后还要计算免抵数额。我们可以看教材中新增加的一些内容，免抵的部分还涉及到我们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问题，所以大家把这些内容联系起来，这是从计算上来讲的。张老师：谈到计算就必须注意到第六节关于销项税和进项税的描述，进项税的描述和以往年度差不多，内容上虽然有所增加，但是考点差不多。销项中还有一些老声常谈的视同销售问题。在计算的时候，我们的知识点大家要注意融合起来。增值税的

计算是《税法I》中最重要的部分。在计算当中有几种比较特殊的形式，一是折扣方式，请大家注意计算的方式。再就是包装物押金，在退货和折让当中，今年增值税的发票当中的红票处理问题，不知道这个会不会在代理实务中出现，如果在代理实务中没有红票的问题，在《税法I》中大家就特别要注意这个问题。因为它的一些处理方式会导致当期的税务机关的税额认定问题。进项税中，除了计算当中的抵扣税问题、时间问题，还要注意丢失发票的问题。发票已经被盗或者丢失了怎么处理呢？这样的问题处理，都是一些重点。计算当中的八项视同销售是必须都要记得特别清楚。我们要注意这样一个问题就是代购代销，代购代销问题在实务操作当中大家很清楚，很多时候没有这种概念，很多都是一种交增值税的过程，在实务过程当中交营业税的情况是不多的。考试的时候如果特别强调代销，就要按照代销处理，收入是按照清单来的，如果代销货物发出去180天清单没有回来就要注意，题目可能会给你一些暗含的条件。第八节，特定企业、特定交易行为的增值税政策。一般来讲特定企业的增值税政策在单选题中出现的可能性比较大，但是计算题、综合题中出现的可能性不大。第九节，一般看一下就差不多。第十节，发票的使用和管理。如果是丢失发票有一个怎么办的问题。其他的问题大家一般了解一下就可以。第十一节，出口退税问题。我们首先要掌握它的政策，要了解什么样的企业享受什么样的出口退税政策，免抵退税适合于什么样的企业。今年有风风雨雨关于出口退税率变化的问题在社会上影响比较大，但这个政策现在还没有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大家不要受到干扰，出口退税政策还是要全面的掌握，特别是免抵退的

计算。小题当中对于一些新增企业的退税条件大家注意一下，这个内容在综合题当中出现的可能性不是很大，但是小题当中出现的可能性是有的。第三章消费税，它的分数能够达到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20多分。消费税在去年4月1号以后有一些新的出台，比如说高尔夫球具和高档手表的消费税，我们要注意一下税率，其他的新增部分当中注意木地板的实木木板问题，实木复合地板、复合地板、实木地板这三个概念中哪个征消费税那个不征消费税这些细节问题大家要注意。木筷当中有一项要和木地板结合在一起，比如说木筷还没有进行精加工都会涉及到征税范围。计算题中谈到的还是老声常谈的卷烟、啤酒，在这个当中谈到消费税的时候，烟的问题和第二章当中有一个问题，不一定能够真正涉及。就是关于抵扣增值税当中，本来烟草公司的考试出现在第三章比较多，但是这个涉及到同时征收增值税的问题，比如说农业生产者收购农产品，我们要扣进项税的，但是今年的农业税停征了，有了一个烟叶税的问题，烟叶税中需要注意的是补贴问题，我们公式中的补贴不是工厂给出去的补贴，不要当做加班费用的10%部分，如果是工厂又给了一种补贴，当做价外费用，本来收购价格是100，工厂给了补贴是10，这就是110，然后做 $110 \times (1 - 10\%)$ ，这是需要注意的问题。烟叶的税率大家要注意一下，因为会涉及到加工的，收回来以后消费税抵扣问题，也是理论扣税法的问题。还要注意卷烟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退税涉及不涉及，怎么涉及。张老师：从新增加的这些和我们传统的这些税目来说。我们注意第十节当中的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的若干规定。这虽然不是新问题，但是中间有一个流通环节征收外购已税的金银加工首饰

是否可以抵扣。这个问题一定要注意，平时我们复习的时候大家都知道这是不让抵扣的。但是前面的规定当中有金银首饰抵扣，后面谈到转到流通领域中是不允许抵扣的，这个关系一定要搞清楚，否则回答第十节问题的时候就比较麻烦。

第三章消费税的主要内容，还有一个最特殊的，可以说是消费税考试中大家都要特别重视的问题，就是委托加工。教材中描述的委托加工是比较老实的方式，在考试当中大家要注意这样一个类型的问题，加工费当中有一些是让你买辅材的，这时候要加进去。另外在回答选择题的时候，如果你对教材达到一定熟悉程度，对选择题要有充分的理解，举例来说，答题的时候有一个回答方法，比如“委托加工应该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的时候代扣代缴消费税”，如果是单选题没有其他的你就选择，如果还有其他的选择这个就是不对的，因为个体户除外。但如果是多选题不一定选择。我们一定要注意做选择题的时候要选择的是最能够表达它的中心意思的。

第四章营业税当中，营业税的计算没有什么特别的，要注意第二节交通运输业当中可能会有和增值税混合销售的问题，有的同学在实际工作中摸爬滚打有一定的工作经验，但是不要把工作经验拿过来，现在很多实务工作的处理是不准确的，有些地方就是以票管税，考试中大家一定要注意规范的问题。

张老师：建筑业当中要注意建筑业的自建自用、自建销售、转包、纳税地点描述，这样包括小题、大题都有。小题当中要注意地点问题、注意扣税问题。大题也注意代扣代缴问题和自建自用问题。自建自用的时候不征税和自建销售征的两道题的计税依据是不一样的，自建的计税依据是建筑的投资，这两个标的是不一样的，销售的是房地产的所得税

价格，这个在计算时一定要注意。金融保险业。这些年金融保险业的考试问题都不是太大，因为有一个汇通缴纳的问题，在考试难度上不是很大的。要注意金融保险业当中，一是保险当中注意一些问题，保险的小题要注意，注意它的地点，应该不应该在中国交税，这在计算上来讲比较难以突破，因为本身来讲它的难度就不是很大。邮电通信业。如果是在邮电通信业中出题目，请大家注意范围的问题，到底是确定营业税还是增值税的问题。娱乐业。去年CPA考试中考了娱乐业，今天的CTA考试中建议大家注意娱乐业问题。去年的考试出题让人觉得很难受，说的是一个娱乐公司有这个项目、又有那个项目，当做兼营对待。但是CTA的所有描写当中，包括税种的所有描述都是针对娱乐场所，但是出题恰恰是娱乐公司，娱乐公司是允许有兼营的，但是娱乐场所的所有项目都应该合并起来交营业税。娱乐场所当中，一定要注意台球、保龄球的税率问题。服务业，传统的旅游业大家非常熟悉了是差额征税。有些同志千万不要把实际工作当中的经验拿过来，你再有实践经验也不能把它拿过来，因为这是考试，计算当中一定要注意。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销售不动产在今年的计算题中大家注意一下。销售不动产中还有买方的契税问题，不要管是在《税法I》和《税法II》，把不动产的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结合起来。起码知道一个房地产公司除了交营业税外、土地征收税之外必须要交什么税。营业税的计算就是刚才说的这些重点的东西。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如果出题人绕，最多绕在进口的时候交不交附加，或者出口的时候退不退，其他没有什么可绕的。计算题中需要注意的是免抵退当中的免抵数额是计税依据。第六节资

源税。要注意资源税跟踪的计算。资源税中要注意征税范围，特别是要注意有色金属的范围，要能够描述到那一些是属于具体的，不要说原油、天然气、金属矿产品，不要泛泛的说，要具体到有色金属矿产品是哪个的，这个要记住。资源中有一个矿产品还原的问题，销售的是精选矿，还原成原矿。资源税跟踪结合的计算要注意，也是老声常谈的问题。资源税中，关于现在的资源税的税额调整问题大家不用发愁，给的什么税额就用什么税额。在税法中我们见到的教材中的资源税是浮动的税率，它其实是指定的，每个矿多少定的很清楚。我们上课的时候有的同学一个问题老不理解，就是有同学会说，我现在是煤矿的又有了其他矿，这样税法为什么告诉按照煤征收，他不理解。这里我说一下这个问题，比如说北京市门头沟的煤矿，只描述了门头沟的煤矿，国家资源税每个人交5毛钱，但是门头沟开采过程中产生了其他的矿，国家没有描述门头沟另外的矿交多少钱，只能是按照门头沟的煤矿的税额征收。因为这种情况不是刚刚出现的税法问题，这么多人不理解，说明大家对这个地方的内容没有注意。如果我们考试中发现这样的问题，没有给另外一个税额，就告诉你用给的煤矿的确定税率就可以了，千万不要觉得没有税率条件，不要这样想。资源税的分数比较少一点儿，和消费税比起来就是一半，我认为今年的资源税可能不到10分。

张老师：车辆购置税和关税的分数大概六、七分。车辆购置税和另外的税种，比如说我是卖汽车的，我又给你提供按揭，又替你去缴纳车辆购置税等等，这个环节中我交什么税。再一个我根本不卖你汽车，我光给你按揭，给你资金，做这种代理，我应该交什么税。交叉过程中的税金，才是锻炼你

真正具备CTA能力的题型。我们以往所有CTA的题都没有到这个深度、没有到这个难度，把这个问题搞清楚了，关于这个车辆购置税在计算上就没有什么难度了。车辆购置中对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要重点看。关税。要注意第一节关税概述，几乎其他所有章节的第一章都不认为是复习重点，只有第八章关税的第一节要注意它的一些描述，关于我们关税政策的一些描述。再就是关税中注意一些小细节问题，关税第一节中告诉你是对进出口的货物和物品征税，那物品是指什么呢？比如说个人携带的。那这个物品和“行邮税”是什么关系。“行邮税”和增值税是什么关系？“行邮税”和增值税什么关系？必须要搞清楚，这虽然是小问题，但是在这个过程中锻炼大家的一个综合理解。关税的第三节什么环境下适用什么税率。特别注意有一些符合免税条件，后来改变用途了，现在重新征关税。另外还有原产地的规定，如果在题目的设计上告诉你把反倾销税和原产地规定结合起来的话，让你判断到底是原产地是哪个国家，A国的品牌、B国开始设计、C国进行加工，我们记住30%的增值，然后再计算。计算的方法是完税价格、关税税额、消费税、增值税，一定永远是这样。比较一下出口的问题，到目前为止出口关税的问题几乎不大会考，因为对于奖出限入政策关于奖出的部分历来的税法考试都是用出口退税考这个政策。限入的政策都是用进口环节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用这些考试方面的内容体现我们奖出限入政策。在这个过程中注意一下卷烟行业，无论是大题、小题，是否享受和怎样享受出口退税的问题。《税法II》的重点特别突出。在《税法II》当中，刚才代理实务的老师特别强调了企业所得税和外商企业所得税在今年

考试中的变化情况。根据现在我们能够掌握的关于今年CTA考试的精神来说，《税法II》的第一章和第二章内容肯定分别考。很有可能明年的时候还是这样分着考。现在来看给的数字也是06年的数字甚至可能是05年的数字，汇算清缴是07年，现在所得税的题型来看几乎都是以一年为一个纳税期，在这个过程中，只有到年底的时候才会涉及到税收调整问题。第一章企业所得税当中，大家要注意第四节应纳税所得的确定问题，什么征税、什么不征税。比如说可能会在小题出现这样一些题目，资产评估增值了，大家可以结合新的会计准则，新的会计准则当中特别强调了会计从业人员的主观判断问题。如果《会计准则》时髦一点，把这些东西揉进去，我们现在从税收角度讲，你坚持的就是我们的所得税的形成过程不要忘了就是收入减去成本费用，主观判断不影响我任何税收的增减，资产评估增值了，折旧提不提，列支不列支，要注意这样的问题。捐赠过来的，这个机器可以不可以提折旧这都是需要注意的。第五节资产税务处理，资产税务处理按正常的理解复习就可以。资产税务处理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资产处理问题。如果要注意就注意存货的问题，一定要注意存货的期末处理，从存货的期末计价跟会计不同来说，比如说跌价准备你说不可以提，大家都会做。但是存货当中用的什么样的方法，题目中告诉你该企业用的后进先出方法，你会知道06年的会计准则后进先出是没有问题的，但是税收的要求必须跟实务流程，必须经过批准，通过你来看这个企业不是后进先出的实务流程，你就不承认他这种成本方法，所以大家要注意计算当中的一些细节问题。我刚才说的这些问题，可能每一个问题仅仅是一分。要注意一个小问题也

是考试当中的大问题，就是财务费用问题，财务费用问题出现的概率非常大，财务费用问题当中要注意，我流动资金借款高于金融机构利率了没有什么问题，关键是在建工程中放入资本化的这些千万不要提折旧，在建工程的问题，当期竣工，在固定资产中有一些贷款利息，时间加上去了，它是来自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高于金融机构的利息了，这部分提折旧的时候排除掉。这各类型到现在为止CTA考试中从没有见过的，但是这个问题在近两年已经强调过，包括社会上的各种各样的CTA习题集没有出过这样题的，希望把这样的题抓住。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应该在计算题当中，大家要注意这样一个形式，去投资的时候拿非货币性资产。股权转让投资中注意流动资产的流转环节问题，流转环节的税金问题不要计算城建费、教育费附加，可能这个环节中有销项税，但是这个企业不一定交增值税的，这个环节是有增值税，但是企业不一定有当期销项税，所以不要计算城建费、教育费附加了。股权转让过程中，在考试中如果出这个内容一定会出一个操作，当年的投资损失不能超过当年投资收益，超过部分不能放进去，只能年度再减。张老师：第七节合并分立业务。这在考试中出现计算题可能性不是很大，我们国家税法中对于企业分离业务的描述是有缺陷的。如果大家比较注意新的会计准则，和新的会计准则对于合并的描述相比，会发现我们税务当中有这样的一些描述，它的一些处理可能和我们合并的一些基本原理上的东西个别地方有一点缺陷，所以考试的时候就按照条文，注意合并当中，一是它的债权、债务关系，协调债权、债务关系，掌握一个基本的原则，在合并过程中，如果真的是CTA第七节中描述的

视同于我把东西卖给他，如果真的是这样，那这是税收的一种描述。而这种描述在执行当中又不完全按照这样执行，所以考试当中这个不好考，出题不是很容易，注意到小题当中就足够了。减免税优惠。今年第一章按第一章考，第二章按第二章考。我理解虽然第一章、第二章还是那样考，但是如果有一些内容在新税法中不再体现了，这部分内容今年考试当中出题人会顾及到这部分层次内容。所以对于特殊企业的减免税，如果时间特别紧，你临阵磨枪的时候，这个部位不要磨了。减免税当中需要注意的。有的同学说我们2001年-2010年西部大开发，现在已经2007年，这个考试有没有实际意义，这个肯定是有意义的。在减免税中，要注意到一些今后可能会延续的，但是考试中这部分内容不会太多。第九节是重点中的重点。调整几乎是老声常谈，今年注意一下捐赠，过去老国税和老地税的表，关于捐赠的处理完全不一样，这两年考试基本上我们用的是国税的方式，去年第三季度以后所得税申报表变更以后，捐赠的方式和以前的处理方式发生了变化。另外四个百分之百捐赠中内容的变化。在捐赠的比例中注意教材当中的描述3%，不要说赶时髦，明年两法合一以后，捐赠的扣除比例已经发生变化了，你就要用新比例。另外有一些调整，比如说工资，1600的工资问题。因为两法合一以后，我的想法代表个人意见，今后的税法将不再延续的一些调整方法今年考试会顾忌。调整当中的工会福利费的问题，现在的规定福利费是先用后摊的，过去采取的是先提后用的方式，现在是先用后摊，这个时候就涉及到就是一个重点的问题，发生了这种变化。宗教经费今年也发生了比例。工会当中的票据问题一定要注意。这是第一章企业所

得税。外商企业和外商企业所得税，我们比较注重第五节资产税务的处理。关联企业的转让定价问题。如果中国籍当中出一个外商企业转让，从流转环节就要注意转让定价问题。在二章当中的第七节比较重要是税收优惠。特别注意我们的一些地区的优惠问题，因为我们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优惠有几种情况：有地区上的优惠、时间上的优惠，如果真的出“免二减三”，也要知道。主要的还是地区上的。关于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计算大家要注意。第十节代表处计算，把费用的倒扣的方法注意。个人所得税几乎没有什么特别可说的了，个人所得税全面都是重点，在个人所得税当中要注意工资薪金的计算，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之间的判断。还要注意财产转让。财产转让和财产租赁当中我选择过，财产租赁在考试当中不是特别重要，原因在于各省市对于财产租赁的争议比较多，财产转让当中国家有特殊规定，大家要注意这样的问题。分项征税都是很重要的。一、二、三章统一说一个问题，就是共性问题，也就是抵免税款问题，从境外分回来的抵免问题，几乎在三章当中只要出现所得税问题，抵免问题几乎就会出现。在抵免问题的计算上要注意。在计算题当中所得税计算很多人觉得难，自己可以分析，难在哪儿？一个是会计和税收的调整。再一个是抵免问题，主要的两大点是难的。其他的在题目当中出现的概率不是特别大，分项会拆了。有投资再投资退税，这个公式很简单，不是需要你特别理解的内容。这种东西就不作为难点。张老师说：第四章土地增值税是今年的重点，大家一定要注意。如果从某种意义上讲，今年土地增值税除了三大税以外，所有税种当中都不如土地增值税重要，

以往都不这样理解，因为土地增值税预缴的问题。一个是注意土地增值税的范围，什么情况下征，什么情况下不征。把教材当中什么情况下征什么情况下不征的问题一定注意。比如说合作建房、一般出租，一定要注意征免范围。第二，土地增值税是我们国家唯一一个超率累进税率，土地增值税应纳增值税的计算一定要会。土地增值税的计算大家从计算题来说，用一般的描述第二种方法做。先计算扣除额、增值额、然后比例的，再套公式，四步出来的方法。土地增值税当中要注意减免税优惠，把减免税和优惠和增值税范围结合起来。张老师说：第五章印花税。印花税计算的时候要注意一些细节问题。比如说综合题当中告诉你了这些东西以后，比如说告诉你购销，一定要注意购销的印花税一定是不含增值税的，凡是含增值税的价格应该刨除去税金。注意房地产印花税按照第11税目走，不要按购销合同走。有的同志会说，实际当中买房子都是商品购销合同，但是现在特别要注意，因为规定的虽然是商品购销合同，房地产转让的时候你的贴花应该是第11个税目的产权转移书据，万分之三和万分之五不一样。其他的印花税注意一个细节问题。贴多少钱的、汇缴的、贴花的具体的数额，如果贴花最低面值是一毛钱，一毛以下免算，五分以上四舍五入，一定要注意细节，因为结算的时候涉及到这样一些问题。张老师说：第六章房产税。涉及到房产的印花要注意，涉及到购销也要注意。房产税注意的是免税范围，征免范围。第六张和第九章的征免范围一起记，基本上一样。要注意一个情况，房产税、城镇土地税和营业税结合起来理解。过去有一个老房子，这个月开始经营，什么时候开始交营业税。比如说这个月出租，什么时候交营

业税、什么时候交房产税。把第六章、第九章和《税法I》的营业税结合起来。注意新建的房子什么时候交城市土地使用税和什么时候交房产税。我在这里推荐一个模式题，关于房产税和城市土地使用税。某一个企业有一百万平方米房子，有一半的房子是出租了，是7月1日以后出租的。然后告诉了房屋的价值。这样计算每一期的房产税应该交多少。这个模式题基本上在房产税出题的时候，如果出现房产税的计算，如果把房产税和城市土地使用税放在综合题出，不会逃出这个模式。但是要注意到时期。第七章车船使用税。今年车船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教材当中的236页描述了车船税。拿到教材的时候，我一看有点搞不懂，为什么强调车船使用税的使用，车船税不是行为税而是财产税，它发生了变化。大家要注意第三节的计税依据，计算当中比如说挂车的，客货两用车，计算当中一定要注意。其他的看一下就可以了，知道计税依据是重点。第一节概述当中要知道什么情况下交车船使用税。第八章契税。可以做这样的练习把几章结合起来。画一个表，这个表当中分成几部分，第一步是国家出让土地，看国家交什么税，国家不交税，看接受土地使用权的交契税。第二步由土地使用权的人生地变熟地，他卖给房地产公司，涉及到什么税，土征税、营业税会涉及到。房地产公司交什么税，第三步房地产公司卖房子交什么税。第四步房地产公司房子盖好了以后不卖出租的话交什么税。承租方交什么税。把这几个环节设计好，把契税的环节掌握清楚。契税还要注意到第一章当中有企业合并分立，第一章第七节，分立过程当中是否涉及到契税问题要搞清楚。实际上我们需要大家注意的是第八章的第三、第四节。张老师：第九章城

镇土地使用税。今年因为有些变化，给你多少税额就按多少税额计算就可以了。一个是征免范围跟房地产结合在一起做。减免税的优惠可以放在征免范围内看。征收范围已经变得简单，真的出这样一个计算题，一定会出在综合题当中。以上是关于《税法II》的重点描述，在最后的冲刺环节要特别注意的内容。祝愿大家都能够取得好成绩。

问：谢谢张老师的讲解。下面回答网友问题。网友：去年税收相关法律考的太难了，今年的难度会如何？网友：税收相关法律去年考《破产法》比较多，今年还考吗？还是考《公司法》？李老师说：我先回答第一个问题。最近今年考试情况税收相关法律的单科合格率在20%左右、年度适中。06年试题比较难，单科合格率为与以前年度相比有所下降。07年命题难度应该会有所调整，试题难度也会有所下降，同学们学习时候着重对基础知识的掌握。07年考试当中难度适中的题在60-70%的，10%的题是属于拔高的题目，20%左右的题目相对比较容易。第一篇和第三篇试题有一定的难度，单选题和多选题中会出现一部分综合试题，这类试题选项迷惑性比较大，难度比较大，一般考察两个以上的知识点，既考横向知识点的比较又考纵向知识点的联系。第一篇和第三篇的试题还可能以小案例出现，这样的形式对同学们来讲是比较难的。相对民商事法律制度试题简单一些，单选和多选多是按照一个知识点进行命题，主要考民商法的基础知识。民商法法律制度的综合分析题，这几年一直是有一定的难度，它的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学员们答题的时候一定要理清法律关系，在具体的适用相应的法律规范。行政法律制度和综合分析题目总的讲比民商法题目简单，答题的时候综合分析题有的和案情联系并不是很大，

大家先看问题，然后再到案情中找相应内容。如果关系不大直接进行答题。第二个问题，有关第二篇商法的命题重点问题。03年、05年综合分析题都是《公司法》部分出题，04年、06年出在《破产法》。今年应该在《公司法》出综合题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因为《公司法》和《破产法》都是按照最新法律进行了修改不排除在《破产法》出题的可能性，不管是否出综合分析题，这两篇内容的分值比例差不多，大家不要只重视其中的一个方面，这两章的内容都是重点内容，而且所占的分值比例不低。

问：税务代理实务的问题和财务与会计这门课我们请赵珊老师代答。网友：新会计准则颁布了，新内容考试的概率高吗？税务代理实务要考一部分主观题，主观题有简答题，简答题以概念为主还是计算、综合为主？新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去年已经实行，这次考试是否涉及到填表的可能性？

赵老师：赵老师：我下面回答网友的问题。新会计准则颁布以后，今年财务与会计的考试的相关问题，我试着回答一下。财务与会计的教材编写比较仓促，教材本身有一定的问题，大家复习的时候以准则、指南为主，教材中的问题可以回避，考试命题的时候也会回避。我个人认为新的东西出台以后，新的知识点肯定会考，但是有争议的点，或者教材有错误的点、或者难度比较大的点出的概率比较低一些。新出现的知识一般会考基础的基本知识，大家复习重点可以放在基本知识。第二个问题税务代理的主观题，它占的比重是很大的。关于简答题，有些考生答简答题比较犯怵，有些考生答的量很多，有些考生对于简答题的准备无从下手。简答题从最近几年的命题规律来看，简答题的趋势是由死记硬背的题向实务操作性的题转化。简答题最近几

年都是以案例的形式给大家，即便是要求大家做文字表述也是通过案例大家说明如何运用税收政策、如何申报或者企业在纳税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税收征管中的问题。从去年的考题来看三道简答题中有一道要求计算，另外两道题虽然给的案例中都含有数据，但是题目明确要求不需要计算税款只是说明应该如何计税。比如说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在税款计算上并不复杂，关键是税收政策的运用，所以它给案例的时候有数据，但是一般不让计算。但是也不排除有些简答题，给了案例以后，要求我们分析并且做出查账或者申报，它的计算结果要有，大家要做这样的准备。这是从实务操作的角度考大家，应该是考大家对政策理解和灵活应用，考前死记硬背不太好，重点是把握。答简答题的时候，老师阅卷的时候一般找你的关键字，点到为止，有了这个点就可以得分，所以不见得话说的太多。关于新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今年编到教材中，今年考申报表的可能性我个人觉得不会太大。按照一般规律新的东西会考，但是这个申报表出台的时间太晚，它是与01年会计制度相吻合的配套的会计制度审核的申报表，01年会计制度准则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所以这个会计报表与07年的新会计准则不吻合，与《税法II》很多新的税收政策也不吻合，而且马上面临两法合并，合并以后这个申报表会再调整，这两年仅仅是过度，所以考大家填表的意义不大，但是表的结构必须掌握，我们从审查的角度考表的可能性是非常的。

网友：明年两法合并今年外商企业所得税法与去年相比会有什么样的变化？外商企业所得税法这一章是否仍然是第三重点？

张老师：应该说明年的两法合并对于今年考试影响不是太大，关键原因是，考试中举的例题一般是06

年的，07年没有合并，即使明年的考试当中也不会出现，据我们了解明年的CTA考试都不肯定考两法合并。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所得税的问题，你说是第三重点、第二重点都可以，应该说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如果从现在来看，如果两法合并有一些不再延续的政策性的东西现在考的意义不大。

网友：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与税目有很大变化，考试当中是否会涉及？张老师说：应该会涉及。消费税是去年四月份实行的新的征税范围。我们一定要注意到，这当中增加的部分，一次性木筷、木地板、高档手表、游艇这些，但是这个在计算题和综合题中比较难出现，它的内容大家只要一般了解，回答考试的问题应该不是很大负担。

网友：《税法I》和《税法II》的难度相比较是怎么样的？感觉去年注册税务师考试中，小税种占的比例比较大，今年的考试是否也会这样？张老师说：今年的考试结构中，我还是同意小税种应该增加分数，和去年相比今年分数不一定再增加了。增加小税种一个最大的好处是考核你的综合能力问题。从《税法I》和《税法II》的难度上讲，肯定是《税法II》的难度更大一些，因为它更综合一些，《税法I》中比较突出的是增值税，其他的税种没有很大的难度，营业税和消费税和小税种没有特别的区别。《税法II》出现了一章、二章、三章，甚至今年第四章土地增值税也要特别重视，这几章来看比例上《税法II》肯定更难一些。

《税法II》的第一章虽然很难，但是重点部分就在调整上，而且很容易得分，现在综合题的模式几乎没有发生大的变化，综合题都模式化了，把调整掌握好了以后，综合题虽然难度高，但是反而能拿分，这一点比较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土地使用税都有新的条例，在单选题中如果有的题目不

太容易判断的话就扑综合题去。问:网友:税法的变化比较大,有一些新的法规很快都会跟上,比如说新的《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土地使用税》都有新的规定,考试当中是以新的为准还是以书上的为准。张老师:以书的为准,新的东西,教材当中没有反映的,甚至你工作中可能用了,但是不要放到考试当中,某种意义上我们是应试的学习,请大家理解。新的一些税法出台以后,各省市转发文件的时间可能也不一致,执行情况可能也不一致,为了全国性统一还是按照教材,这样比较好。问:还有几天就考试了,几位老师简单给网友介绍一下这几天怎么样应对考试。张老师:《税法I》《税法II》来讲,脑子里首先应该有一张图,这时候一定要把每个税种在条节当中的位置搞清楚。有的同学学习是死记硬背的,这个千万要改变一下,脑子里有一张图,增值税放在什么位置、企业所得税放在什么位置,这两个点找准了,其他的税种都可以排座次,然后把增值税和营业税再结合起来,就是抓税种,突出复习的是增值税,然后突出的复习企业所得税,其他的税种属于学习的时候,计算的时候,不要每个章节计算部分都看的特别仔细,这个章节看重点、那个章节看范围,这个章节看计算,因为是应试学习,你的综合能力不一定在这几天很好反映,就是掌握知识点。李老师:法律这门课和其他的几门课还是有一些不同。建议大家考前还是要看一些重点内容,大家可能也参加过其他的培训,有基础班,也有精讲班,基础应该打的不错,有的可能是没有时间看,都说临阵磨枪不快也光还是要看一些重点内容,大家在看书的时候,看重点的时候,需要大家结合在一起掌握的一定耍一块儿看,因为有些内容容易考相关知识的比较,

很多都是相关知识点混合在一块儿让你挑，这时候相关知识点一块儿看，比较有助于大家掌握和正确答题。有些选择题选项是错误的，要求大家一定要正确掌握，一定掌握不准，你看到这个题可能答出来，所以建议大家看书的时候要挑关键字、重点的字来看。赵老师：代理实务是这五门考试里面唯一一门主观题比较多的，需要用写手的而且非常耽误时间，这门课的考试时间是下午考，时间比较紧，建议考生在临考前应该找一套去年或者以前年度的题或者与考试难度比较接近的模拟题自己做一遍，看看用多长时间，希望大家考前做一下，卡表看看自己每个题用多长时间，时间上做一个筹划，看看如何安排自己的时间，保证自己会的题都可以答出来。再就是建议大家考试前做一下往年的题看自己复习中有哪些漏洞和复习中的盲点，着重弥补一下。另外做题的时候也可以看自己审题中有什么问题，比如说肯定回答还是否定回答。代理实务这门课的题量比较大，比如说综合题可以策划怎么节省时间。如果拿到题先看要求再来读题边读边做可能会减少时间或者通过做往年的真题可以发现规律性问题，第一道综合题最后让你预算应补的税款，每一项税加在一起，销项、进项哪个环节算错了都不得分，这样你可以把这个题甩了。所以考前一定要做模拟的练习，测试自己的问题，做一个考前的筹划。今天的访谈到此结束，祝大家考试旗开得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